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

地址：白河县麻虎镇康银村组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正才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正才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此合同略去此部分(上接第一部分,下接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陕西省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 6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平面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工程量签证，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谈、设计变更、工期变更等到审定之前须经业主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字。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现场变更签证手续的办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廖昌波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七日完成具备开工的所有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接入施工现场。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实际用量计算。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日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完一切应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三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外部环境关系、严格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图纸要求和国家规范施工，严格按程序组织工序交接。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统一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协助保护，发包人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时编制开工报建及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各环节的施工配合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15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送至5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非承包人员原因(如停水、停电、下雨雪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予负责，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0.2 试车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中确保行人、车辆及施工人员自身安全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方自负。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据实结算。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据实结算。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开工后预付30%的预付款，后续按工程进度拨付，完工后拨付至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余款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材料质量标准采购。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执行通用标准。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9、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天内审计完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1、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或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白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规定办理。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肆份。

27、补充条款

27.1 本工程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备案表须加盖承包人法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27.2 发包人不得拖欠工程款，若因此引起工资声讨事件或停工责任由发起人承担。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白河县麻虎镇移民安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麻松路西侧房屋基础)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2、其他约定：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

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 ,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金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委托，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白河县麻虎镇移民安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麻松路西侧房屋基础）（项目编号：SXZHZW-2026-007），2026年02月1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89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请贵公司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需融资企业参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